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23年度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